机械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机院发[2013]13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鼓励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时代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引导学生以学为主，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机械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测评内容包括德、智、体、美、能五个方面。是对学生进行的一种定量与定性、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科学测评方法，将较为客观的反映每位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实施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坚持学业为主，全面发展的原则；坚持定量与定性、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作为评定各类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党员、推免研究生等学生评优选先资格的重要依据，也是选拔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入党的重要参考。

第五条 个别班级如需要对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的条例更加细化，可根据班级实际情况，在坚持《机械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试行）的原则上，通过班委会适当调整。

**二、综合测评的内容和标准**

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德育成绩×10%+智育成绩×60%+体育素质成绩×10%+美育素质成绩×10%+能力素质成绩×10%。

（一）德育成绩（共100分,权重0.10）

德育成绩由思想素质成绩、诚信成绩、日常操行分成绩和社会活动成绩四部分组成，采用基础分和动态加分两种形式组成。

德育成绩＝思想素质成绩×30％＋诚信成绩×30％＋日常操行分成绩×30％＋社会活动成绩×10％。

1、思想素质成绩（共100分，权重0.30）

（1）思想素质成绩＝基础分（75）+动态加分

（2）动态加分：对取得突出成绩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或者好人好事，按下列各项加分。但因同一原因获得不同的荣誉称号或表彰、表扬的，只计最高分，不累加计分。

①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递交入党申请书，加3分；积极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包括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培训班）加3分，党校学习（党校结业证书只在当年综合测评中生效）加3分。

② 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学院以上组织表彰的先进个人（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社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会干部等），按下表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国家级表彰 | 省级表彰 | 学校表彰 | 学院表彰 |
| 分数 | 15 | 12 | 10 | 8 |

③ 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学院以上组织表彰的先进个人（如优秀团员、优秀社团成员、优秀学生会干事等），按下表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国家级表彰 | 省级表彰 | 学校表彰 | 学院表彰 |
| 分数 | 12 | 10 | 8 | 6 |

注：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不属于国家级表彰。

2、诚信成绩（共100分，权重0.30）

诚信测评是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验学生诚信品质的主要手段和方式。内容包括基础分和动态成绩两部分构成。

计算公式如下：

诚信成绩＝基础分（75）+诚信动态加分

动态加分：

(1) 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敢于同坏人坏事做斗争或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多次参加社区服务、资助希望工程等社会公益活动，国家或学校财产遭受损失时能挺身而出等好人好事，事迹突出，得到大家公认的，加2分；受到国家、省（市）或学校表彰的，分别加20、15、10分（按最高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2) 无故拖欠学费，扣10分/次。

(3) 弄虚作假骗取各类困难补助或奖金，扣20分/次。

3、日常操行分(共100分，权重0.30)

日常操行分是对学生日常行为的一种考核，基础分为75分，下限为0分，包括纪律、学习、卫生三部分的内容。

（1）纪律类：

减分项：

① 上课或校、学院各种大型活动，迟到者每人每次扣3分。

② 上课或校、学院各种大型活动，早退者每人每次扣3分。

③ 上课或校、学院各种大型活动，旷课或无故不到者每人每节扣5 分，三次以上，基础分为零分。

④ 课堂被老师点名批评者，每人每次扣5分，顶撞老师者加倍扣分。

⑤ 夜不归宿、打架斗殴等违反纪律现象，被学校通报批评者每人每次扣5分，受学校警告处分者每人每次扣7分，受到学校严重警告处分者每人每次扣9分，受学校记过处分者每人每次扣10分。

⑥ 违反校、学院、班级等规定的，每人每次分别扣3分、2分、1分。

加分项：

本学期全勤者加5分。

（2）学习类：

减分项：

① 考试作弊的，根据学校给予的处分，每人每次分别扣9分。

加分项：

① 因为在学习上的突出表现，获得学校各类优秀称号者，如十佳学子、优秀学习标兵等学习类荣誉称号者每人每次加5分。

② 因为在学习上的突出表现，获得学院各类优秀称号者，如十佳学子、优秀学习标兵等学习类荣誉称号者每人每次加3分。

（3）卫生类：

减分项：

① 若被评为校、学院卫生不合格寝室，寝室成员每人每次扣3分，舍长扣5分。

加分项：

① 本学年内，寝室被评为学院文明宿舍，寝室成员每人每次加5分，舍长加7分。

4、社会活动 (共100分，权重0.10)

社会活动分＝基础分（75）+动态加分

各类青年志愿者活动每人每次加2分，主要工作人员加4分。各类活动应附加活动策划方案、总结、照片和团委开具的相应证明，以备审查。纯娱乐性活动不可计算在内，如：烧烤，农家乐，各类晚会的参观者等。

(二)智育成绩（权重0.60）

智育成绩就是教学大纲要求的一年内必修课成绩的加权平均分，普通选修课不计入加权平均分内。

智育成绩=所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各门课程的实际得分×该门课程学分数）/总学分数。

（三）体育素质能力（共100分，权重0.10）

体育素质成绩=基础分（75分）+ 突出表现动态加分

积极参加校、院级组织的各类体育活动。如：石河子大学运动会、学院闪电杯篮球赛、校园三对三篮球赛等。

体育竞赛获奖得分标准（同一项比赛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破纪录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参赛者 |
| 校级 | 18分 | 11分 | 10分 | 9分 | 8分 | 7分 | 6分 | 5分 | 4分 | 1分 |
| 院级 | 10分 | 9分 | 8分 | 7分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1分 |

注：团体项目每人加团体名次相应的分数。

（四）美育素质能力（共100分，权重0.10）

美育素质成绩=基础分（75分）+ 突出表现动态加分

积极参加各级别文艺活动中文艺、书法、摄影、演讲等活动。

艺术、设计类比赛获奖得分标准（同一项比赛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胜奖 |
| 国家级 | 30分 | 28分 | 25分 | 22分 |
| 省级 | 25分 | 23分 | 22分 | 20分 |
| 校级 | 10分 | 7分 | 5分 | 3分 |
| 院级 | 3分 | 2分 | 1分 | 0分 |

（五）能力素质成绩（共100分，权重0.10）

能力素质能力由科研创新能力、技能特长、组织管理能力、社会实践。

能力素质能力测评分满分100分，基础分为75分，能力素质能力总成绩为基础分加各项能力素质测评之和，超过100分者，按100分计。

具体得分标准为：

1、科研、创新能力

(1) 发表（采用）论文、作品得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  项目  论文  作品  类型 |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有CN或ISSN登记号）发行 | | | 被学术会议采用 | | | |
| 核心刊物  （含国家级） | 省级或本  科院校 | 市级或专科学校 | 国际性 | 全国性 | 省级 | 市级 |
| 学术类 | 25分 | 15分 | 5分 | 30分 | 15分 | 10分 | 8分 |
| 其他 | 20分 | 10分 | 5分 |  |  |  |  |

注：同一论文被多家刊物转载或多次学术会议采用，按最高等级加分。

(2) 获奖成果等得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  级别  竞赛  种类 | 国家级 | | | | 省级 | | | | 市级、校级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其他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其他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其他奖 |
| 学术类、教学类 | 30分 | 25分 | 20分 | 15分 | 25分 | 20分 | 15分 | 12分 | 15分 | 12分 | 10分 | 5分 |
| 思教类、知识  类等 | 25分 | 20分 | 15分 | 12分 | 20分 | 15分 | 12分 | 10分 | 12分 | 10分 | 7分 | 5分 |

注：① 非课程类正式竞赛才能加分。② 院级活动可根据情况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4、3分。

（3） 发表新闻稿件、文学作品得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  项目  作品 | 一级刊物 | 二级刊物 | 三级刊物 | 全国性报纸 | 省级报纸 | 校报 | 校新闻网 | 学院刊物、网站 |
| 文学作品 | 20分 | 18分 | 15分 | 12分 | 8分 | 4分 | 2分 | 1分 |
| 新闻稿件 | 10分 | 9分 | 8分 | 6分 | 4分 | 2分 | 1分 | 0.5分 |

注：校内新闻稿件以宣传我院为目的的方可加分。

（4） SIT项目得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国家级项目 | 省级项目 | 校重点项目 | 校一般项目 |
| 得分标准 | 10 | 7 | 5 | 3 |

注：所有SIT项目加分需出示结题证书。

2、技能特长

取得技能证书、资格证书得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证书级别  证书类型 | A 级 | B 级 | C 级 | D 级 |
| 计算机  等级证书 | 7分（四级） | 5分（三级） | 3分（二级） | 2分（一级） |
| 英语等级证书 | 7分（六级） | 5分（四级） |  |  |
| 电工证 |  |  |  | 2分 |
| Autocad  资格证书 |  |  | 3分（二级） | 2分（一级） |
| Solidworks  资格证书 |  |  |  | 2分 |

注：① 重考英语四六级者不再加分。 ② VF,VB,C,C++,Java等归类于计算机二级，可累加。 ③ 健美操证书加分为非选健美操为体育课才予以加分。

3、组织管理能力

学生干部工作考核得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等  级  类  别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 校级主席、副主席 | 12 | 10 | 8 |
| 校级部长、副部长 | 10 | 8 | 6 |
| 院级学生会正副主席 | 10 | 8 | 6 |
| 院级学生会正副部长、办公室主任、社团团长 | 8 | 6 | 4 |
| 班级正副班长、团支书 | 8 | 6 | 4 |
| 班级各委员 | 6 | 4 | 2 |
| 学生会、社团干事 | 4 | 3 | 2 |

注：① 参加各类会议无故迟到3次或缺席2次的干部，不能加分。② 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学期者方可加分。寝室长不属于干部类别。③ 同时任多个职位的干部，不予累加，取其最高类别干部项。

4、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国家级 | 省（市）级 | 校  级 | 院  级 |
| 寒暑假社会实践 | 负责人 | 30分 | 28分 | 9分 | 7分 |
| 成  员 | 25分 | 20分 | 7分 | 5分 |
| 先进个人、  积极分子 | 30分 | 28分 | 9分 | 5分 |
| 撰写调查报告、  实践报告获奖 | | 25分 | 20分 | 15分 | 10分 |
| 担任新生辅导员 | |  |  |  | 8分 |
| 优秀青年志愿者 | |  |  |  | 5 分 |

**三、综合测评的要求**

1、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负组织、协调、监督、检查之责。

2、辅导员、班主任要加强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的指导。各班要成立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成员由学生辅导员、班长、党支书、团支书、学习委员及各宿舍长组成。

3、综合测评分为学生自评、班级评议和班主任审核三个环节。学生自评就是学生对自己进行正确的评估,评估时以两个宿舍为一组，宿舍长担任组长，负责本小组学生自评工作。班级评议是各组长向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汇报学生自评情况，然后测评工作小组核查学生自评成绩是否属实或者有无遗漏加减分项，并将结果上报班主任。班主任对本班所上报的情况进行核查，确定最终成绩，并签名确认，上报本年级辅导员老师处。